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財政學系教師評鑑要點

96 年 7 月 26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97 年 1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訂第 4、5、6 條條文通過

97 年 3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訂第 3 條條文通過

104 年 6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訂第 2、3、4、5、6、7 條條文通過

104 年 11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訂第 1、4 條條文通過

第一條 財政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辦理教師之評鑑，依公共事務學院教師評鑑準則第九條規定訂定財政學系教師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學系辦理教師之評鑑(含新聘教師第二次續聘評鑑)，除依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外，應依本要點之規定。

第二條 本學系專任教師評鑑項目分為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四項，教師依下列各項組合，自行選定各項評鑑所佔權重：

(一)教學 30%、35%、40%、45%或 50%。

(二)研究 30%、35%、40%、45%或 50%。

(三)輔導 5%、10%或 15%。

(四)服務 5%、10%或 15%。

前項教學及研究權重合計 80%，輔導及服務權重合計 20%，四項合計 100%。

評審未達 70 分者，為不通過。

第三條 教學之評鑑原則如下：

(一) 基本分數：授課鐘點達各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且學生教學評量平均達 3.5（含）者，基本分數為 70 分，教學評量分數每超過 0.2 加 5 分。未達上述標準者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酌以減分。

(二) 前述各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經相關規定減授者，依減授後時數計算。

(三) 指導研究生人數，每指導畢業 1 人加 1 分，最高五年合計以加至 10 分為限。但因指導研究生論文而核減授課時數部分，不得加分。

(四) 教學與研究結合度，以及教學改進與品質提升，能有具體說明者，得酌以計分，最高為 10 分。

(五) 定性項目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酌以計分。

(六) 各項加分以加至本大項滿分（100 分）為止。

第四條 研究之評鑑原則如下：

(一) 專任教師五年內之研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基本分數為 70 分：

1. 研討會論文、working paper、專書論文或不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 5 篇；研討會論文應具全文刊登之論文集（包括紙本或光碟）制度。發表篇數不足者減分標準如下：不足 1 篇者減 5 分，不足 2 篇者減 10

分，不足 3 篇者減 20 分，不足 4 篇者減 35 分，不足 5 篇者減 70 分。
發表超過 5 篇者，每超過 1 篇加 5 分。

2. 學術性專書（教科書除外）1 本；專書應公開發行，並具有出版社名稱及 ISBN，每超過 1 本加 30 分。
3. 具外審制度之期刊論文 2 篇。不足 1 篇者減 30 分；如發表篇數超過 2 篇者，每超過 1 篇加 30 分。
4. 符合上述三款之部份條件者可合併計算。

(二) 第二次續聘受評之新聘教師三年內之研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基本分數為七十分：

1. 研討會論文、working paper、專書論文或不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二篇；研討會論文應具全文刊登之論文集（包括紙本或光碟）制度。不足 2 篇者每 1 篇以 35 分計，超過 2 篇者，每超過 1 篇加 5 分。
2. 學術性專書（教科書除外）一本；專書應公開發行，並具有出版社名稱及 ISBN。每超過 1 本加 30 分。
3. 具外審制度之期刊論文一篇。超過 1 篇者，每超過 1 篇加 30 分。

(三) (一)、(二)著作如為合著，其篇（本）數計算方式如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 1 篇（本）計算；第二作者以二分之一篇（本）計算；第三作者以三分之一篇（本）計算，其餘類推。

(四) 研究計畫成果、獲獎成就每得 1 項加 5 分，其他定量項目，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酌以計分。

(五) 定性項目（自我評量報告）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酌以計分，至多 20 分。

(六) 各項加分以加至本大項滿分（100 分）為止。

第五條 輔導之評鑑原則如下：

- (一) 基本分數：五年內曾三年擔任各級導師，並確實進行導師輔導活動者，基本分數為 70 分，擔任導師每超過 1 年加 10 分。未達上述標準者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酌以減分。
- (二) 其餘定量項目每次加 5 分。
- (三) 定性項目（自我評量報告）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酌以計分，至多加 20 分。
- (四) 各項加分以加至本大項滿分（100 分）為止。

第六條 服務之評鑑原則如下：

- (一) 擔任校內院級以上各項委員會委員每滿 1 年、專業學術期刊編輯滿 1 年、評審 1 次及國家各種考試委員或完成專案任務 1 次者獲 10 分。
- (二) 擔任政府各種委員會或經政府立案社會團體之無給職職務者，每滿 1 年加

10 分。

(三) 其餘定量項目依下列標準評分：

1.擔任本系各項委員會委員每滿 1 年獲 10 分。

2.擔任學術研討會主持人、評論人或與談人，每次獲 10 分。

3.負責其他系內交辦業務，每次獲 10 分。

(四) 定性項目（自我評量報告）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酌以計分，至多 20 分。

(五) 各項加分以加至本大項滿分（100 分）為止。

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